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委任新董事及
更換核數師**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林卓華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Anthony周先生及湛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周先生外(彼其後因個人理由決定不接受委任)，上述委任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釗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卓華先生，47歲，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為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會董、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會員、澳門航空快遞貨運協會名譽會長及澳門國際青年鼓勵計劃協會名譽會長。林先生曾為澳門童軍總會副會長及青年事務總監、澳門半島獅子會會長、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第十分域主席、Saipan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之合規委員會董事及主席及美國塞班中華總會理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商界經驗，並於過去十二年間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彼現為澳門新世紀酒店及娛樂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其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陳志遠先生，39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乃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公司融資及公司管治方面均有超過十六年之經驗。陳先生現時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星虹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其酬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陳釗洪先生，39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數間上市及跨國公司工作逾10年。現時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稅務、投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有廣泛經驗。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其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之條款釐定。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湛耀強先生，44歲，乃香港執業律師並擁有逾十五年法律事務經驗。彼現為湛耀強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湛先生現時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湛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其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及現行市場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而言，於本公佈日期，彼等並未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吳惠芳小姐、梁桂卿小姐、甘淑鈴小姐、林耀文先生、程美宜小姐、黃志強先生及袁效新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膺選連任。各退任之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無與本公司意見不合，而就彼等之退任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不通過有關重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委任核數師須待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新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亦認為，就董事退任及更換核數師，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鏡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鏡明、林卓華及陳志遠，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陳釗洪及湛耀強。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